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世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9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世旗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黎世旗於民國112年1月18日下午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大里區甲堤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臺中市○○區○○路○○○路0段○○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欲進入內新橋，適有蕭俊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同向行駛於黎世旗後方至上開路口，見狀立即向右偏駛欲閃避，但仍閃避不及，乙車當場倒地滑行，蕭俊斌則自乙車車身飛出，先撞擊甲車之右前葉子板，滑過甲車之引擎蓋，再掉落在甲車之左前方，因此受有左肩峰鎖骨關節脫臼、左肩峰鎖骨韌帶完全斷裂、左側第一肋骨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蕭俊斌聲請臺中市大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由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2 (一)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文書證據)，被告
03 黎世旗及檢察官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未於言詞辯論終
04 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05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6 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 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作成
08 或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
09 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自得採為證據。

10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至系爭路口，惟矢口
11 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當時在等綠燈要右轉，但
12 車子還沒有動，讓旁邊機車道之機車先走，我看到告訴人駕
13 駛乙車騎很快，要撞倒前面的機車了，告訴人就趕快右轉上
14 內新橋，右轉完後又轉回來直走，結果就自己跌倒等語。經
15 查：

16 (一) 被告於112年1月18日下午1時45分許，駕駛甲車，沿臺中
17 市大里區甲堤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系爭路口，欲右
18 轉進入內新橋，適有告訴人駕駛乙車同向行駛於被告後方
19 至系爭路口，告訴人隨後人車倒地，受有左肩峰鎖骨關節
20 脫臼、左肩峰鎖骨韌帶完全斷裂、左側第一肋骨骨折之傷
21 害等情，為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52、86至87頁，本院
22 卷第34至35頁)，並據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23 證述明確，復有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
24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5 (一)、(二)、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附卷可稽(見
26 偵卷第7、45至49、54至55、61至71頁)，此部分事實堪
27 以認定。

28 (二)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關於本案之發生過程，證人即告訴
29 人於製作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證稱：我駕駛乙車沿甲堤
30 路往立善橋，對方自小客車從我左側突然右轉擦撞我機車
31 左邊，我沒有看到對方打方向燈，我看到時已經反應不及

01 等語（見偵卷第53頁）；於偵訊時證稱：我當時騎機車沿
02 甲堤路往立善橋方向直行，被告開車在我左邊，到甲堤路
03 與新仁路口，他要右轉進入內新橋，我就遭他逼迫閃避不
04 及，我撞上他的車身等語（見偵卷第85頁）；於本院審理
05 時證稱：我當時駕駛乙車從甲堤路往立善橋方向直行，沒
06 有要右轉，我與被告車輛接近平行狀態時，被告突然右
07 轉，我來不及反應也跟著右轉，手趕快緊急煞車，但煞不
08 住，我人飛出去，左肩撞到甲車右葉子板角落，即本院卷
09 第97頁用紅圈圈起來的地方，我滑過引擎蓋，掉落在甲車
10 左前方，乙車車身有無與甲車發生碰撞我不確定，卷附現
11 場照片中的甲車是經過被告事後移車的，現場地面上有乙
12 車右偏滑行的白色痕跡，與被告所稱乙車的路徑完全不
13 同，我之前製作談話紀錄表時向員警表示甲車有擦撞乙車
14 左邊，可能是因為剛出院，憑直覺認為一定有擦撞，我無
15 法確定二車有無發生碰撞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65至176
16 頁）。而觀諸卷附車禍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路口與內新橋
17 交會處，有乙車倒地滑行時，自較接近甲堤路處往右前方
18 延伸至內新橋內之白色刮地痕，且乙車倒地時，其車頭朝
19 向內新橋，車尾朝向系爭路口（見偵卷第62、64至66頁，
20 本院卷第113至123頁），與告訴人所述之乙車行進方向、
21 案發過程相符。而倘被告所辯告訴人係先右轉上內新橋，
22 再折返回系爭路口時自行跌倒等節為真，乙車倒地時之車
23 頭、車尾絕無可能分別朝向內新橋、系爭路口。是比較被
24 告、告訴人二人之說法，告訴人所述與客觀卷證相符而可
25 採信，被告所辯則不足採。本案應係被告疏未禮讓後方直
26 行前來之告訴人，在系爭路口貿然右轉，以致告訴人閃避
27 不及而人車倒地。至於卷附現場照片雖顯示甲車車身為直
28 向，並無右偏，然現場照片並非案發後第一時間立即拍
29 攝，且照片中甲車之輪胎略往左偏，與被告自稱案發當時
30 雖欲右轉但靜止不動之情形不甚相符，證人即告訴人復證
31 稱被告於案發後有移動車輛乙情明確，是照片中之甲車狀

01 態應係被告事後移動車輛後之狀態，尚不足據以認定被告
02 尚未開始右轉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3 (三)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
04 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05 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甲車上路，自
06 應遵守上開規定。而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
07 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
08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在客觀
09 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乃被告疏未禮讓後方直行前來之
10 告訴人，在系爭路口貿然右轉，以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而人
11 車倒地，則被告對於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與
12 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過失傷害罪
13 責。

14 (四) 本案經檢察官於偵查中送請鑑定結果，認被告駕駛自用小
15 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右轉彎未讓同向
16 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
17 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
18 措施，為肇事次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
19 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參(見偵卷第99至100
20 頁)，再送覆議結果，亦同上認定，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
21 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可參
22 (見偵卷第119至120頁)，益徵被告確有過失。至於上開
23 鑑定、覆議結果雖認告訴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
24 施之過失，然未敘明認定之依據，且本案係被告突然右
25 轉，告訴人不及閃避所致，自難認告訴人有未注意車前狀
26 況適採安全措施之過失，併此敘明。

27 (五)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8 科。

29 三、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30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31 (二) 被告於肇事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敘明肇事人姓

01 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2 情形紀錄表存卷可參（見偵卷第56頁），堪認被告係在有
03 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員警坦承上開過失傷
04 害犯行，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5 刑。至於被告於本案偵審過程中，雖對於其應否負過失傷
06 害罪責有所主張及辯解，惟此乃被告訴訟上辯護權之行
07 使，尚不影響其已自首之效力，併此敘明（最高法院86年
08 度台上字第6202號、90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參
09 照）。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參與道路交
11 通，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於右
12 轉彎時疏未禮讓直行之告訴人先行，釀成本件車禍事故發
13 生，造成告訴人受傷不輕，行為殊值非難；（二）被告自陳
14 為國中畢業、目前從事農業、家中有母親需其扶養照顧（見
15 本院卷第183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犯後
16 未坦承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以示懲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陳永豐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王小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